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004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远市 2019 年 1-12 月安全生产大检查长 效机制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

一、纳入系统监管对象情况

全市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在生产状态的企业 117 户。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9 户、危险化学品企业 44 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户、工贸企业 10 户、煤矿企业 2 户、交通运输企业 29 户、民爆企业 2 户、建筑施工企业 10 户、食品药品加工企业 1 户、电力企业 6 户、其他类企业 3 户。

二、企业自查自报情况

2019 年 1-12 月未开展自查自报企业 1 户（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率 99.64%，全省排名第 51 名。

三、企业信息完整度统计、“一企一标”备案率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度 100%

四、三项检查报表排名情况

1-12 月三项检查报表数 1044 条，查出问题企业数 876 户，三项检查率 61.54%，全省排名第 23 名。其中：

（一）部门专项检查报表数

部门专项检查报表数 942 条。市应急管理局录入 374 条，市交通运输局录入 338 条，市工信局录入 24 条，市住建局录入 56 条，市发改局（能源局）1 条，乐白道街道办事处 26 条，灵泉街道办事处 20 条，小龙潭镇 7 条，中和营镇 41 条，大庄乡 14 条，羊街乡 36 条，碑格乡 5 条。

（二）专家检查报表数

专家检查报表数录入 80 条。

（三）综合督查报表数

综合督查报表数 22 条，市应急管理局 17 条，乐白道 5 条。

五、企业自查隐患排名情况

1-12 月全市在生产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9475 条，隐患查出率（平均每户企业每月自查自报隐患数）6.36，全省排名第 65 名。其中：

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856 条，隐患查出率 7.93；

危化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3425 条，隐患查出率 6.4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60 条，隐患查出率 5；

工贸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855 条，隐患查出率 7.13；

煤矿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185 条，隐患查出率 7.71；

交通运输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1847 条，隐患查出率 5.31；

民爆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136 条，隐患查出率 5.67；

建筑施工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1387 条，隐患查出率 11.56；

食品药品加工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119 条，隐患查出率 9.92；

电力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339 条，隐患查出率 4.71；

其他类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 203 条，隐患查出率 5.64。

六、综合排名情况

1-12 月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在全省 136 个县（市、区、园区）综合排名第 35 名，在全州 13 个县市中排名第 11 名。

七、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保持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在全省、全州排名靠前，下一步要继续做好：

（一）督促企业做好到期隐患整改工作

截止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到期未整改隐患 476 条，市应急、住建、道路运输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企业按期、真正完成隐患整改，并进入管理系统进行隐患消除。

（二）提高企业隐患查出率、三项检查率

一是确管理理系统内的所有企业 100%进行隐患自查自报；二是市应急局要督促危化企业、住建局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市发改局（能源局）、电力企业、其他企业提高自查自报隐患数，每月最少不得低于 6 条；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分管行业的企业 100%进行全覆盖检查，提高三项检查率；四是市应急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大对辖区内的有关企业的检查，做好检查后录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工作。坚决不发生我市排名落后被省州通报以及考核时扣分情况。

2019 年度开远市安全生产“1+3+5”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自查扣 1 分，原因为企业隐患查出率未达标。市发改局（能源

局) 1-12月共录入检查记录1条,已影响全市工作在省州的排名。市安委办将其年度考核予以扣分。

(三)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市应急、住建、道路运输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要以政府综合督查、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检查为抓手,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监管作用,严格执法,提高效能,撬动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重点查找未录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证照过期、基础信息不完善、不按时报隐患、查不出隐患、不按期整改隐患等情况,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办公室